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6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程宁女士（“程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宁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授权代表职务	2026年3月6日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程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

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程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